证券代码：920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首席合伙人：朱佑敏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6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306.46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980.16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706.31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8.62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9.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建菁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

公证天业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银邦股份（300337）、海达股份(300320)、通用股份（6015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华莹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项目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南微医学（688029）、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

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资料的审核，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并高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